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7,19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钱江摩托	股票代码	0009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斌	颜康	
办公地址	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传真	0576-86139081	0576-86139081	
电话	0576-86192111	0576-86192111	
电子信箱	office@qjmotor.com	yankang@qjmot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全球骑行领域引领者，以“承载激情，成就自由多彩的骑行生活”为使命，致力于高性能摩托车核心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将品质和责任视为发展根基，用科技不断升级驾乘体验，打造趣驾出行的产品定制、摩旅生活与用户运营平台。公司拥有 Benelli、QJMOTOR、钱江燃油车品牌，排量覆盖 50cc-1200cc，品类覆盖复古、街车、巡航、旅行、仿赛、越野等，丰富的产品满足用户出行、运动、竞技、休闲、娱乐等多样性需求，为客户营造了优秀的车生活体验。

公司自 2005 年收购百年意大利摩企 Benelli，潜心研发大排量运动、娱乐车辆，以深厚的品牌底蕴和持续不懈的投入，使企业具备全系列大排量摩托车优秀的原创设计、正向研发、严谨制造和严苛品控能力，产品经市场验证，为广大摩托车爱

好者及同行认同，大于 250cc 排量产品连续十二年位居中国销售第一，凭借深厚的底蕴和不断的创新，产品获得国际市场的认同。公司与全球领先摩企 Harley Davidson 等全球领先企业建立了深度战略合作，在大排量产品上不断提升，大排量车辆已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公司在渠道管理、品牌推广、新媒体应用、用户支持和运营上的不断提升，推动 Benelli 品牌回归国际一流，QJMOTOR 品牌铸就强势国潮，并积极推进品牌出海，国内及海外渠道均获得积极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全地形车行业的发展及公司能力匹配，积极布局了全地形车产业，推出产品进入市场验证阶段；顺应新能源发展趋势，公司储备了包括高性能电摩等系列电动二轮产品，谋求国内高端电车、海外市场开拓、油改电等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465,106,23 6.94	6,734,502,87 0.43	6,735,055,53 0.98	25.69%	5,114,303,19 4.88	5,114,303,19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5,069,50 6.77	3,495,449,85 2.83	3,493,316,28 7.62	26.96%	2,994,304,66 7.44	2,994,304,66 7.4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097,767,42 0.78	5,648,386,70 8.41	5,648,386,70 8.41	-9.75%	4,309,449,51 8.34	4,309,449,51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022,361. 44	417,674,854. 39	415,541,289. 18	11.67%	237,608,009. 89	237,608,009. 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018,050. 19	394,746,554. 47	397,137,097. 25	-3.30%	185,319,554. 06	191,245,171.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23,302. 52	1,040,654,16 8.43	1,040,654,16 8.43	-43.21%	207,487,670. 43	207,487,670. 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806	0.9209	0.9162	-3.89%	0.5239	0.52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806	0.9159	0.9112	-3.36%	0.5239	0.5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0%	12.98%	12.92%	-1.72%	8.29%	8.2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2021-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数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重述。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3,551,037.86	1,563,058,267.71	1,201,720,732.18	999,437,38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10,910.41	206,077,070.93	130,024,975.83	54,009,40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68,585.70	181,579,607.53	66,782,995.73	62,486,86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4,016.96	225,106,490.41	316,027,239.25	-9,064,444.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1%	193,000,000.00	58,000,000	质押	136,973,000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5%	52,971,397.00	0	不适用	0	
高雅萍	境内自然人	2.64%	13,928,055.00	0	不适用	0	
缪玉兰	境内自然人	1.77%	9,325,678.00	0	不适用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 3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8,381,576.00	0	不适用	0	

金信托						
刘艺超	境内自然人	1.40%	7,376,496.00	0	不适用	0
宝城期货—宝城精选三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自然人	1.29%	6,822,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6,379,470.00	0	不适用	0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1期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959,431.00	0	不适用	0
叶茂杨	境内自然人	0.79%	4,14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之间，两者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已通过问询方式获取叶茂杨提供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票账户组清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叶茂杨通过管理或委托关系控制叶茂杨、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1期资产管理计划、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3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等账户组共计持有本公司7.84%股份，其所提供的账户组清单情况与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号所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未知叶茂杨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本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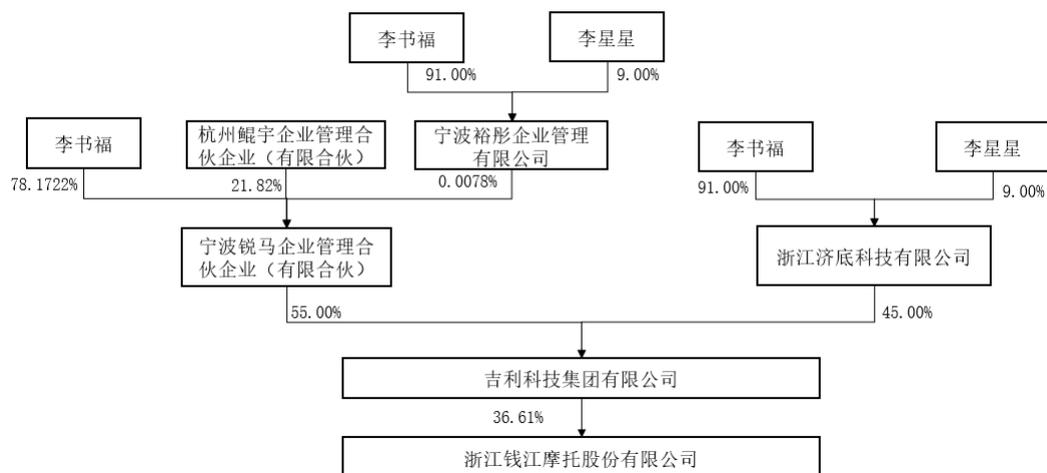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